

中山市医疗保障局

中山医保行催〔2026〕1号

关于履行医疗保障行政处理决定的催告书

罗大芬：

我局于2026年1月20日对你作出《医疗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中山医保行决〔2025〕1号），责令你自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，向我局退回2024年度中山市医疗保障基金多报销费用人民币2647.62元（大写：贰仟陆佰肆拾柒元陆角贰分）。

因采用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送达，我局已于2026年1月20日通过中山市医疗保障局政务网站公告送达上述《医疗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该决定书已于2026年2月19日依法视为送达。

现法定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限已届满，你既未申请行政复议，也未提起行政诉讼，且未履行上述行政处理决定确定的义务。

根据上述决定书，你应当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，退回医疗保障基金共计人民币2647.62元（大写：贰仟陆佰肆拾柒元陆角贰分），但截至本催告书作出之日，你仍未履行上述退款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足额履行上述退款义务，将款项缴至以下账户：

银行名称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

开户名称：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银行账号：44050178030209666666

备注信息：罗大芬退回多报销费用

你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；逾期未提交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若你在本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联系地址：中山市中山三路 26 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28 楼

联系电话：0760 - 88103063

中山市医疗保障局

2026 年 8 月 21 日